

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（草案）公聽會發言意見之 回應說明對照表

二、105 年 8 月 30 日南部場公聽會

發言單位/公民	發言意見	回應說明
<p>(一)屏東縣政府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吳所長憲昌</p>	<p>1. 一級防護區在屏東僅劃設自高屏溪口至枋山加祿村，惟屏鵝公路段（包含茉莉灣、車城、荊桐腳、…等）均為海岸侵蝕災害嚴重區段，其中於枋山鄉茉莉灣段灘崖緊臨屏鵝公路且有局部崩落；荊桐腳遊憩區其護岸上方為休憩區，而颱風波浪易造成護岸前堤腳沖刷，有崩塌之疑慮；於車城景觀道路南、北段護岸及福安宮西側海岸段，經衛星灘線分析比較發現，在 2003~2010 年間此處海岸段約有 20m 以上之幅度退縮情況，而於其接近直立式保護工之堤址前，因波浪高反射特性造成現行堤址沖刷破壞，而堤前海岸呈現侵蝕情形。因此，建議將屏鵝公路段（從枋山鄉加祿海堤至後灣海堤）之沿岸皆劃入「一級海岸防護區」。</p> <p>2. 目前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、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已劃為「二級海岸保護區」，其「各別海岸保護計畫」之擬訂單位為墾管處或屏東縣政府？其依海岸管理法第 17 條之擬定、會商、提送中央之程序為何？</p> <p>3. 特定區位之「重要海岸景觀區-景觀道路」係貴部引用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附表 7 所劃設，然「非</p>	<p>1. 所提修正屏東縣海岸防護區等級之建議，將列為議題，另案召開會議討論。惟本計畫參考經濟部建議，訂定海岸防護區劃設原則，貴府所提海岸段是否符合「高潛勢海岸侵蝕區」，請事先研議並提供佐證資料，俾利討論。</p> <p>2. 國家公園應可列為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「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，其保護之地區名稱、內容、劃設程序、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，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」故無須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。</p> <p>3. 將「景觀道路」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。本計畫有關特</p>

	<p>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制訂目的係以為<u>非都市土地大規模開發使用之規範</u>，與「海岸管理法」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需申請許可之程序大致相同；惟「景觀道路」內之既有城鎮民宅，其建造或修繕超過 10.5 公尺（依據：<u>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</u>，第 3 條規定：高度：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。）時需檢附申請文件向機關申請許可，如無法許可或原合法高度因不符合海岸管理將會造成民眾紛爭。綜上 2 點，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」之規則確實已詳細規範開發利用規則，「海岸管理法」不應再疊床架屋，又民宅限高 10.5 公尺申請造成民眾不便或紛爭，故本府強烈反對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（草案）」對於「景觀道路」之劃設，並建議貴部重新研議「景觀道路」之劃設。</p> <p>4. 基於國土保護、防護作為本府樂觀其成，亦在完成協商機制後配合辦理，惟本府為確保施政及民眾權益，將於近期召開府內各權責單位全面檢討後再以公函反映。</p>	<p>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「景觀道路」相關內容之妥適性，本署將列為議題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。</p> <p>4. 洽悉。</p>
<p>(二)成大水工試驗所郭平巧</p>	<p>1. P. 2-61, 附件一, 請問是否有放入本計畫?</p> <p>2. 表 2.3-12 成功大學黑潮發電單元機組, 在“許可使用細目”應屬於海流發電設施範圍, 不屬於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, 另外此計畫乃由科技部補助, 為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教育部?</p>	<p>1. 「附件一」係誤繕, 應為技術報告之內容, 本計畫將予刪除。</p> <p>2. 表 2.3-12 係本署依「區域計畫法」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規定, 另案委託辦理「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機制探討」之階段性資料。所提意見, 將由該委辦計畫妥處, 並適時更新本計畫相關內容。</p>

	<p>3. 海岸法“五項子法”與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”這麼多限制，公聽會只舉辦4場，又不在各縣市召開公聽會，嚴重影響人民的權益，這樣會讓原本立意良好的法案會變成人民唾棄的惡法，相當可惜。</p> <p>4. 人工魚礁是屬於漁業法？還是“海洋污染防治法”(P.4-8 和簡報 P.37)？請嚴謹確認資料，以免造成民眾混淆。</p> <p>5. 簡報 P. 32，防護原則(海岸侵蝕)中，其中一級寫“禁止設立化學、易爆、可燃漂浮、有毒物質儲存槽”、“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”，和書面 P.3-10 不同不一致，請問是以何防護原則為準？</p> <p>6. 「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」的資料有錯。(ex：保安林、遺址)也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(草案)的內容(特定區位)不一樣，請定期更新以免民眾誤解和資訊錯亂。</p> <p>7. 科長表示「景觀道路」之後會排除“都市計畫”、“設施型使用分區”可否請列表說清楚那些區會排除呢？</p>	<p>3. 為求周延考量，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、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，均邀請相關部會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召開研商會議，並將開會通知、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部營建署網頁，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。同時本部重視地方政府實際需要，已陸續視需要至各地方政府辦理政策說明，以加強溝通協調。未來將持續加強與各單位之溝通協調，避免造成誤解。</p> <p>4. 「人工魚礁」涉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第25條、「人工魚礁區」則係依「漁業法」第44條公告。</p> <p>5. 感謝提醒。相關資料不一致處，將酌予修正。最後將以本計畫公告之內容為準。</p> <p>6. 「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」係階段性成果呈現，供相關單位檢視及查核。2者資料不一致係坐標系統未統一所致。將儘速修正，避免誤解。</p> <p>7. 本計畫有關特定區位之重要海岸景觀區「景觀道路」相關內容之妥適性，本署將列為議題，另案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。俟獲致共識後，據以辦理後</p>
--	--	---

	<p>8.P.70 簡報是否漏掉縣(市)政府應辦事項內容：</p> <p>(1)地方政府研訂“都市設計準則”標準，需於何時送內政部核備？</p> <p>(2)廖科長表示之後會發函請各縣(市)政府確認“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”，此份確認會在 106.2.4 前確認？還是會有一定期限？</p>	<p>續相關事宜。</p> <p>8. 依本計畫草案第 6 章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，完成都市設計準則之檢討修訂作業。另「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」之確認作業，則將於近期啟動。</p>
<p>(三)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郭柏宏</p>	<p>1. 本府目前積極推動旗津觀光旅館開發招商，請內政部依先前開會討論，明確將上述旅館開發案基地場域排除海岸管理法範圍，以利後續推動招商事宜。</p> <p>2. 針對本府未來仍持續推動旗津海岸公園建設，建議將公園範圍亦排除海岸管理法管制區，以利後續維護管理。</p>	<p>1. 高雄市旗津區全區均屬本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。惟貴府所提個案，經評估已排除於特定區位(最新海岸第 1 條濱海公路向海之陸地區)之劃設範疇。</p> <p>2. 旗津海岸公園係屬經濟部建設之二級海岸防護區位，建議將相關建設構想，納入貴府未來依本法擬定之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，審慎評估。</p>
<p>(四)成大水工試驗所林敬樺</p>	<p>1. 我國海岸管理法之思維來自於歐美之觀念，雖在歐美各地具有相當之成效，也發揮經濟發展和生態保育之平衡功能，惟國情不同，其思維精神難以完全套用，故恐成效難以彰顯，按現有法令，一級區域內大多禁止開發，依我國現有經濟發展型態，勢必影響當地之經濟，請問如何確實兼顧“保護”及“經濟發展”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？</p>	<p>1. 本計畫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劃設成果，經盤點，係以海岸地區範圍內，依各目的事業法令所劃設之各類保護區為主。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「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，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，其保護之地區名稱、內容、劃設程序、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，免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」故此類地區，大多無須另擬訂海岸保護計畫。至於本計畫、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</p>

	<p>2. 我國海岸地區多有既有開發(不管是已開發或已核定),在此法律下,現有開發行為如何配套?例如:臺東棕櫚灣開發、墾丁附近前有沙灘之私人渡假村等。</p> <p>3. 補償措施如何制定及執行?</p> <p>4. 「自然海岸零損失」基本上是一個理想化之目標,因我國海岸之區域特性,土砂平衡特性不同,較難以執行零損失之目標,應是著重“區域之動態平衡”,而非確保“零損失”。</p> <p>5. 雲嘉南沿岸之離岸沙洲在海岸保護之定位為何?</p>	<p>防護計畫之擬訂及實施,將充分考量在地經濟運作與社區參與,以提升計畫運作之順遂度。</p> <p>2. 有關開發行為是否須依依本法提出申請,業於依第 12 條訂定之「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」、第 25 條訂定之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」及第 31 條訂定之「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」等相關法令中具體規範。至於涉及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者,則仍依各別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涉一級海岸保護區之「補償」,明定於依本法第 12 條部分訂定之「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廢止辦法」中。另涉及本法第 21 條 1 項規定者,其補償係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 洽悉,感謝提醒。</p> <p>5. 離岸沙洲若符合本法第 12 條規定, 3.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、5.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、6.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</p>
--	---	--

		<p>區，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；至於各保護標的之資源條件屬次重要、次珍貴稀有或次特殊者，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；再次一等級者，得免納入海岸保護範疇。</p>
--	--	---